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 项目补充合同（包1：施工）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补充合同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

建设单位：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中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12 月 18 日



施工增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4年12月03日在河南开封就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补充合同（包1：施工）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由于工程量增加，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核定案单，在开封达成此次增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补充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增补协议：

一、增补金额

增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伍角捌分（¥ 27560.58元）；

二、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支付方式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原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200416306687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CD1X0G7E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1单元8层06号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法定代表人：周鹏杰

委托代理人：张培

委托代理人：张培

电 话：13803780122

电 话：0371-55063333 19138115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1050100360809188888